

##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茂化实华”不停牌。

###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元）	59298096.65	48958326.56	21.11%
每股收益（元）	0.246	0.300	-18.00%
每股净资产（元）	2.186	3.050	-28.32%
净资产收益率（%）	11.23	9.98	12.52%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
- 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无；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三日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监事 4 名，委托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宏波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 6 项议案：
  - 1、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4、关于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预案；
  - 5、公司《投资决策制度》；
  - 6、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同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择产生的顾建忠、陈宁为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晓波、高宏波、杨素华三人为新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附简历如下：

陈晓波先生，43 岁，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设计院公用工程二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设计院副院长，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党委组织部（干部处）部长（处长）。现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党委组织部（干部处）部长（处长）。

高宏波女士，48 岁，本科，政工师。曾任茂名石油工业公司动力厂团委书记，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幼儿教育科副科长、科长，茂名石油化工公司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外联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纪委（监察处）副书记（处长）。

杨素华女士，46 岁，大专，经济师。曾任茂名石油工业公

司普教处团委副书记，茂名石油工业公司机关团委副书记，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工程管理处预算科科长，茂名三十万吨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合同预算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审计处处长。

顾建忠先生，48岁，大专，政工师，曾任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沥青车间党支部书记，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政研会科长，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小车队队长。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陈宁女士，44岁，大专，助理政工师。曾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日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5月1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1年8月16日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2002年1月17日与国家经贸委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正案：

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第 1 款修改为：公司是依照国务院《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修改为：公司于 199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股份公司将 1720.14 万股社会公众股上市。上述股份均为由境内投资人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条修改为：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聚丙烯及其制品、石油化工产品、水泥、电器机械制造、铝型材、技术经济咨询服务、投资经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实业、第三产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其它股份在茂名市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24148.8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297.69 万股，占 17.80%，募集法人股 11594.45 万股，占 48.01%；社会公众股（已流通）8256.66 万股，占 34.19%。

第三十条第 1 款修改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决议，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 4 款修改为：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增加第 2 款为：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参加或者委派（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第（六）项（3）修改为：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十）项修改为：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等事项作出决议。第（十三）项修改为：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第1款增加第（五）项：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原第（五）项、第（六）项顺延为第（六）项、第（七）项。

增加第四十八条：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原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顺延为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

原第五十四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提议（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董

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原第五十五条顺延为第五十六条。

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董事会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第五十八条：凡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由股东大会明

确作出，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增加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所涉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增加第六十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原第五十七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一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原第五十八条顺延为第六十二条。

原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审查。对于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还应当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原第六十条顺延为第六十四条。

原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六十五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增加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增加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

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增加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原第四节顺延为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原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顺延为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增加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增加第七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对

涉及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 ;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原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顺延为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原第六十七条顺延为第七十六条 ,并增加第二款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 ,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即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原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条顺延为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

原第七十一条修改后为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原第七十二条修改后为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原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顺延为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五条

增加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 ,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增加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所聘请律师的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增加第八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原第七十七条顺延为第八十九条。

原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原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顺延为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原第八十一条修改为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原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四条顺延为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

原第八十五条修改为第九十七条：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的具体程序：由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在董事会表决前向董事

会提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进行表决。

原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三条顺延为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五条。

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

增加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增加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规定的除外。

增加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增加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增加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增加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

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下列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增加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增加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增加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原第二节 董事会顺延为第三节

原第九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第九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并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原第九十六条至第九十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第九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改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权限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告股东大会批准。并增加第 2 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收购或出售（包括置换）资产项目，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的资产抵押、借贷或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原第一百条顺延至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第一百零一条顺延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并修改第（四）项为：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或授权总经理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合同、协议；

原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第一百零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并增加第（五）项：（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原第一百零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三条并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48 小时以前。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原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一条，并增加第 2 款为：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删除。

原第三节董事会秘书顺延为第四节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并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从事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 （四）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其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并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条，第(八)项修改为：拟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除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增加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二条，并增加第二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的投资、收购或出售（包括置换）资产项目，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的资产抵押、借贷或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并修改第（三）项为：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后顺延为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后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可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原第一百三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九条，并增加第 2 款、第 3 款为：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后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一条，并修改其第1款为：监事会会议应做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章标题修改为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三条，并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原第一百四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原第一百四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五条，并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六条至一百八十一条。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二条，并修改为：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条，并修改为：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下增加“第一节 通知”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

原第一百六十八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六条，并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接收人收到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与第一百七十条之间加入“第二节 公告”

原第一百七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八条,并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披露信息的报刊。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五条顺延为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零三条。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顺延为第二百零四条,其第2款修改为: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各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原第一百七十七条顺延为第二百零五条。

原第一百七十八条顺延为第二百零六条,其第(五)项修改为: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原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顺延为第二百零七条至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条款由原来的十二章 196 条增加到现在的十二章 224 条。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2 :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家涛先生、杨治中先生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1 日于茂名市

附件 4：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治中,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

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另外，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治中

2002年4月10日于茂名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附件 9：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 投 资 决 策 制 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投资决策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总经理指定。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 （一）公司有关部门向投资评审小组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对公司有关部门上报基本项目情况进行初审，签发拟投资项目立项意见书，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组织对拟投资项目对外进行协议、合同洽谈，

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并将协议、合同洽谈结果及可行性报告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对项目投资可行性评审，签发拟投资或不拟投资书面意见，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拟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小组须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

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50年。

第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